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）

承辦人：郭泱廷
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1

傳真：08-7349695

電子信箱：a0016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021261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請加強宣導避免接觸不明禽鳥等防治H7N9流感病毒衛教防治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41123號書函轉教育部102年4月25日臺教綜（五）字第1020060107B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上開來函如後，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資料顯示，大陸地區自本年3月31日起陸續公布數十名人類感染病例；而H7N9禽流感病毒確診病例中，有數例曾與禽鳥接觸或宰殺活禽，病例臨床表現多為早期出現發燒、咳嗽及呼吸短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狀，而後發展為嚴重肺炎甚至死亡。

三、雖現階段無證據顯示有人傳人現象，但為能預防感染H7N9流感，仍請加強以下衛教宣導事項：

（一）如鄰近大型養禽場，或學校、館所、家庭有飼養禽鳥者，請協助宣導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

1020001736

- 1、飼養禽鳥需避免與野鳥接觸或共用食器。
- 2、定期清洗、消毒養禽設備及其排泄物，清消時應戴口罩。
- 3、避免直接接觸家禽、鳥類或其糞便。接觸過家禽、鳥類或其分泌物後，要立刻用肥皂和清水澈底洗淨雙手。
- 4、飼養的禽鳥死亡時，請密封包裝後，以一般廢棄物處理，由垃圾車清運；如有疾病疑慮，可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
(1)接觸禽畜後10天內，如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類流感症狀或結膜炎，請戴口罩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禽鳥接觸史。

(二)學生參與校外教學、實習等，請提醒避免接觸不明禽鳥，並請教職員工生注意個人之預防方法如下：

- 1、養成良好個人衛生習慣、注意飲食均衡、適當運動及休息，維護身體健康。
- 2、用肥皂勤洗手，不亂摸口鼻及眼睛。
- 3、肉品及蛋類必須完全煮熟後再食用。
- 4、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- 5、不要購買或飼養來源不明或走私的禽鳥。
- 6、避免接觸禽鳥及其分泌物，若不慎接觸，應馬上以肥皂澈底清潔雙手。
- 7、非必要或無防護下，避免到生禽宰殺處所及養禽場。

四、請各校備妥相關防疫物資，如觀察或據報學生有身體不適



裝

情形，學校應幫忙學生量體溫並提供合宜之協助。

五、教育部已建置流感防疫專區網站 (<http://www.perdc.ntnu.edu.tw/anti-flu/>)，請逕行下載及參閱。有關最新疫情等資訊，可查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「H7N9流感專區」，並請善用其宣導資料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並已連結至教育部流感防疫專區網，請一併參閱。

六、鄉鎮市立幼兒園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知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含特殊學校、各國小含特殊學校、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、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

2013-05-08
交 10:28:55 章

訂



線